

5.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（北区）能源路、开源大道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（北区）能源路、开源大道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9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69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